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梁慧玲女士 (「梁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廣宇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曾文兵先生(附註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王蓮歡女士 (「王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鼎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Lai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Chu Siu Ping女士 (「Chu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確認契據日期起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4.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6. 王女士為曾文兵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文兵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u女士為Lai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i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